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917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歐俐均

被告 晉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名稱：晉展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陳福雄

被告 吳旭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肆拾肆萬零伍佰玖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四七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被告吳旭煌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晉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晉展公司）邀被告陳福雄、吳旭煌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0年2月2日與原告簽訂借據，由被告晉展公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0萬

01 元，借款期間自110年2月3日至115年2月3日止，利息計付方
02 式自110年12月31日前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
03 儲金機動利率加0.655%機動計息，111年1月1日起依中華郵
04 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1.755%機動計
05 息，嗣後遇所依利率調整時，自調整日起改隨調整後利率按
06 前開加減幅度機動計息。其借款還本付息方式則自實際撥款
07 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

08 (二)俟被告於110年7月29日與原告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借款
09 期間變更為自110年2月3日起至116年2月3日止，本金（含寬
10 限期）展延方式：寬限期內按月繳息，自110年7月至111年6
11 月暫緩攤還本金，寬限期滿之日起（111年7月），依剩餘期
12 限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又於111年7月28日與原告簽訂契據條
13 款變更契約：自111年7月4日至112年7月3日，按月繳息，按
14 月平均攤還本金2萬元，期滿則依剩餘年息，本息按月平均
15 攤還。未於112年11月27日與原告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
16 自112年11月27日起變更自112年9月4日起至113年9月3日，
17 按月繳息，按月攤還本金4萬元，期滿則依剩餘年限計算，
18 本息按月平均計算。並依「借據」約定條款第4條之約定，
19 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未立即償還時，按約定利率（即1.
20 72%+1.755%=3.475%）計付遲延利息。另依上開所述之借
21 據第5條之約定：「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按借款總餘
22 額，自應償付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百分
23 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百分之20加付違約
24 金。」。

25 (三)詎料被告晉展公司借得前開款項後，僅按約定繳款至113年1
26 1月，此後即未再繳款，迭經原告催詢仍未履行，原告依授
27 信約定書第16條約定，主張全部借款視為到期，經存款抵銷
28 後，被告仍欠原告本金3,440,590元及應計之利息、違約金
29 未清償。爰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請求被告清償借
30 款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31 二、被告則以：

01 (一)被告晉展公司、陳福雄部分：被告晉展公司借款後，原都正
02 常繳款，嗣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造成公司經營虧損甚多，
03 被告願意再與原告協商還款方式，並同意還款等語。

04 (二)被告吳旭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
05 陳述。

06 三、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授信約定書、借據、契據條
08 款變更契約、撥還款明細查詢單、TBB放款利率歷史資料
09 表、戶籍謄本、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為證；被
10 告晉展公司、陳福雄對此並不爭執，被告吳旭煌對於原告主
11 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
12 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依民事訴訟法
13 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
14 原告主張為真實。

15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16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
17 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18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9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20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29條第1項、第2
21 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
22 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
23 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
24 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
25 擔，同法第739條、第740條亦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保證債務
26 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
27 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
28 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台上
29 字第1426號判例、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參照）。

30 (三)查，被告晉展公司邀同被告陳福雄、吳旭煌為連帶保證人向
31 原告借款500萬元，僅繳納本息至113年11月，尚欠3,440,59

01 0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其後未再繳款，經原告依授
02 信約定書第16條約定主張全部借款視為到期，被告晉展公司
03 自負返還之責。而被告陳福雄、吳旭煌為本件消費借貸債務
04 之連帶保證人，依上開規定，自應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
05 對於債權人即原告負全部給付責任。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
06 及連帶保證契約關係，請求如主文第1項，為有理由，應予
07 准許。

08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

10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怡親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

15 書記官 游舜傑